

食堂食品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配送方（乙方）：朝阳区大晴超市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蔬菜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 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二、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 配送商品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 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为准。

3. 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乙方所在地。

4.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三、商品价格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 7 天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付款方式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并于结算后三天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或不对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3.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5年6月10日

